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22年1月12日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提名李晓雨先生、雷日赣先生、郭克云先生、刘颖女士、庞靖先生、马可先生、刘淑女士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上述7名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晓雨先生、雷日赣先生、郭克云先生、刘颖女士、庞靖先生、马可先生、刘淑女士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提名牟宏宝先生、司鹏超先生、王玉海先生、韩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上述 4 名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牟宏宝先生、司鹏超先生、王玉海先生、韩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，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韩跃、牟宏宝、司鹏超、王玉海

2022 年 1 月 12 日